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49/L.67
14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6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关于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第955(1994)号决议，其间安理会通过了《国际法庭规约》，

又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22日第977(1995)号决议，其间安理会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但需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订立妥善安排。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²

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²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强调必须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可靠、稳定，俾能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3. 决定法庭开支应出于按照分摊会费方式取得的额外资源，由经常预算外的一个独立特别帐户提供经费；

4. 又决定至1995年10月31日期间共拨款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毛额13 467 300美元(净额12 914 900美元)，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承付的2 914 900美元。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尽管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0 B号决议第12段有所规定，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各次预算共计毛额6 733 650美元(净额6 457 450美元)的贷方款项中各自的份额，由此同意援助团将来某一预算周期等值增加摊款毛额6 733 650美元(净额6 457 450美元)，从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设立的特别帐户拨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6. 决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规定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摊派毛额6 733 650美元(净额6 457 450美元)，用于至1995年10月31日期间的开支；

¹ A/C.5/49/68。

² 参看A/C.5/49/SR.65。

7.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至1995年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52 4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还决定从199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和1996-1997两年期给上文第3段所述特别帐户的拨款应按照上文第5和第6段的经费筹措方式同等为之,数额由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确定,再一次,尽管大会第49/20 B号决议第12段有所规定;

9. 决定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和关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有关的所需经费的最新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1996-1997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需经费的报告;

11. 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房地签订租赁协议和建筑合同并与其工作人员签约至长12个月,以保法庭得到足够设施和必需工作人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欢迎已向支助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国际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13. 决定第五十届常会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

14. 请秘书长在每个两年期末了时,并分别不迟于1996年5月和1998年5月,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草案。